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18〕6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章程》和高校社会服务职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校地合作，大力推进校企合作，突出经济社会发展导向，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和人才培养目标，主动参与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去，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社会服务是指高校在保证正常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前提下，依托高校的教学、科研、人才和知识等资源优势，向社会提供直接的、服务性的、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动。社会服务是高校建设发展的必由之路，是高校在新时期建设发展的责任和使命。社会服务项目是指各学院、职能部门与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等领域开展的合作项目。

第三条 加强和规范社会服务工作管理的目的，是实现校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有效共享，搭建高校与地方合作的平台，形成校地合作共建的长效机制，增强合作的稳定性、系统性和长久性；建立学校社会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学校社会服务的顶层设计和规划，明晰相关政策与管理措施，健全内部考核评价机制，

有效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利益,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

第四条 基本原则。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有利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原则;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把握宏观政策,因势利导、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服务项目的范畴

1.决策咨询。发挥学校省、校级研究中心职能,增强决策咨询能力,开展地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跟踪研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完成地方政府委托的项目,为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多元决策咨询服务。

2.科技服务。整合学校科技资源,聚集科技力量,与政府、企业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科技攻关和协同创新,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层次的科学研究支撑。

3.文化服务。利用学校文化研究的实力,开展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挖掘、整理、传承与保护研究,宣传推介地方民族民间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探索地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对策,推进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以大学精神文明引领地方的精神文明建设,为地方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4.教育培训。发挥学校师范教育特色和优势,在中小学、幼

儿园教师职前与职后培训、党政干部专项培训、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等领域开展工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科学普及。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通过我校师生向公众传播、普及科学知识，展示科技创新成果，帮助广大城乡居民了解必要的科技知识，树立正确的科学思想，推动公众综合素质的提升。

第二章 社会服务的管理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一个目标科学、责任明确、措施有力、制度完善的社会服务工作体系。由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社会服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方服务与合作处，负责对全校社会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七条 各单位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社会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本单位社会服务工作的职责、目标和任务，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第八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各学院、部门应加强社会服务工作项目的推进与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经费使用、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社会服务日常管理由地方合作处负责。实行社会服务季报制度和年终总结考评制度，各学院、部门应及时反馈校地合作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并在总结的基础上加

以改进，提高社会服务的成效。

第十条 社会服务的项目、资产、财务管理由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相关政策实行归口管理，其它部门予以协助。

第三章 社会服务奖励及惩罚

第十一条 奖励。学校应加强社会服务工作考核，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社会服务，各学院应搞好地方服务工作总结，建立绩效奖励制度。

1.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将各学院开展为地方服务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2.各学院每年应召开社会服务工作总结会，对当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和科研人员进行表彰，并与目标考核、个人职称评定及评优挂钩。

第十二条 惩罚。由于违反规定，在社会服务过程中给学校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责任人要予以处理和惩罚。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通知学校职能部门，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2.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3.项目实施终期评估不合格，相关职能部门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与使用。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与地方社会团体及其它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